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52号

关于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报送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1711.04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

项目为主街沿线两侧改造提升，总长约 1.8 公里，包括：屋顶增加钢结构小披檐，外墙喷涂米黄色真石漆，统一店招广告牌，更换部分居民楼门窗，新增空调外机罩，统一防护网等；新增村道彩色混凝土慢行道，内接接龙村道，道路总长约 1.3 公里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4〕49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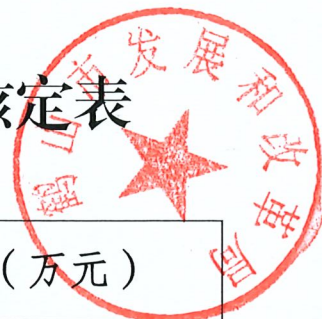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概算核定表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and contain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'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'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.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4年5月23日

附件：

平汉大道建筑提升改造工程概算核定表

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1426.09
二	工程其他费用	203.47
1	勘察费	11.41
2	设计费	60.55
3	监理费	40.33
4	其他建设费用	91.18
三	预备费	81.48
概算总投资		1711.04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

2024年5月23日印发